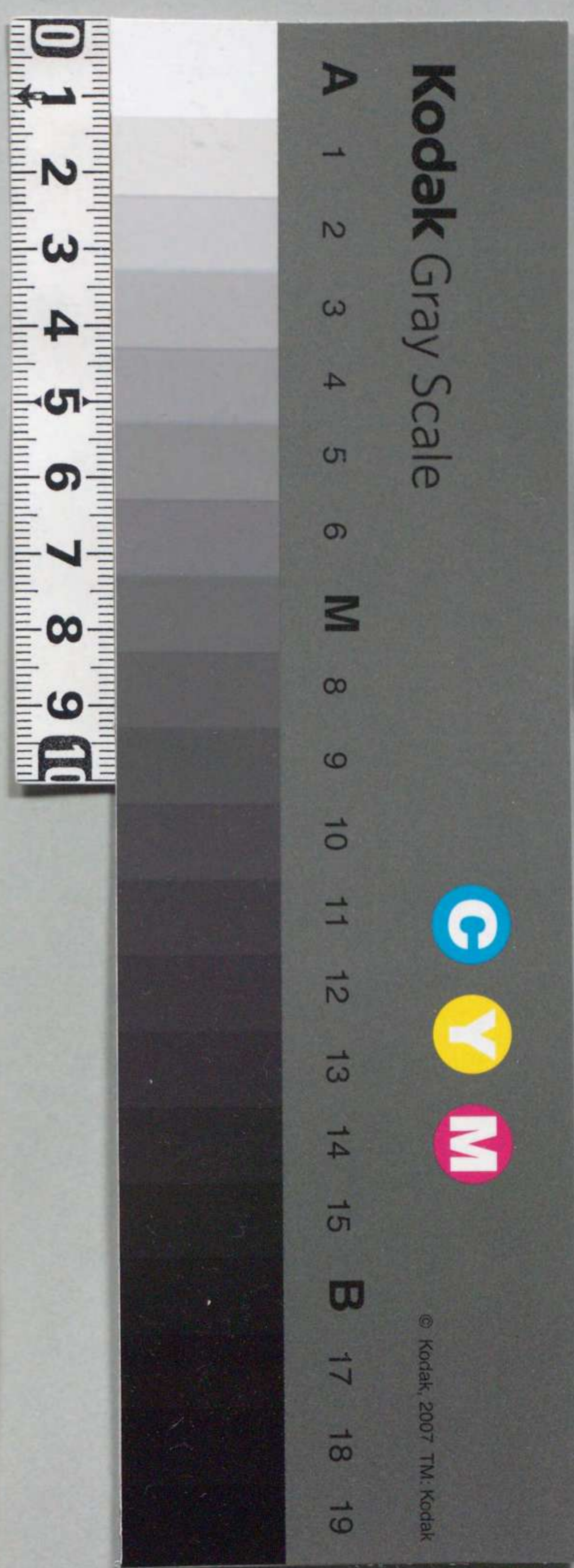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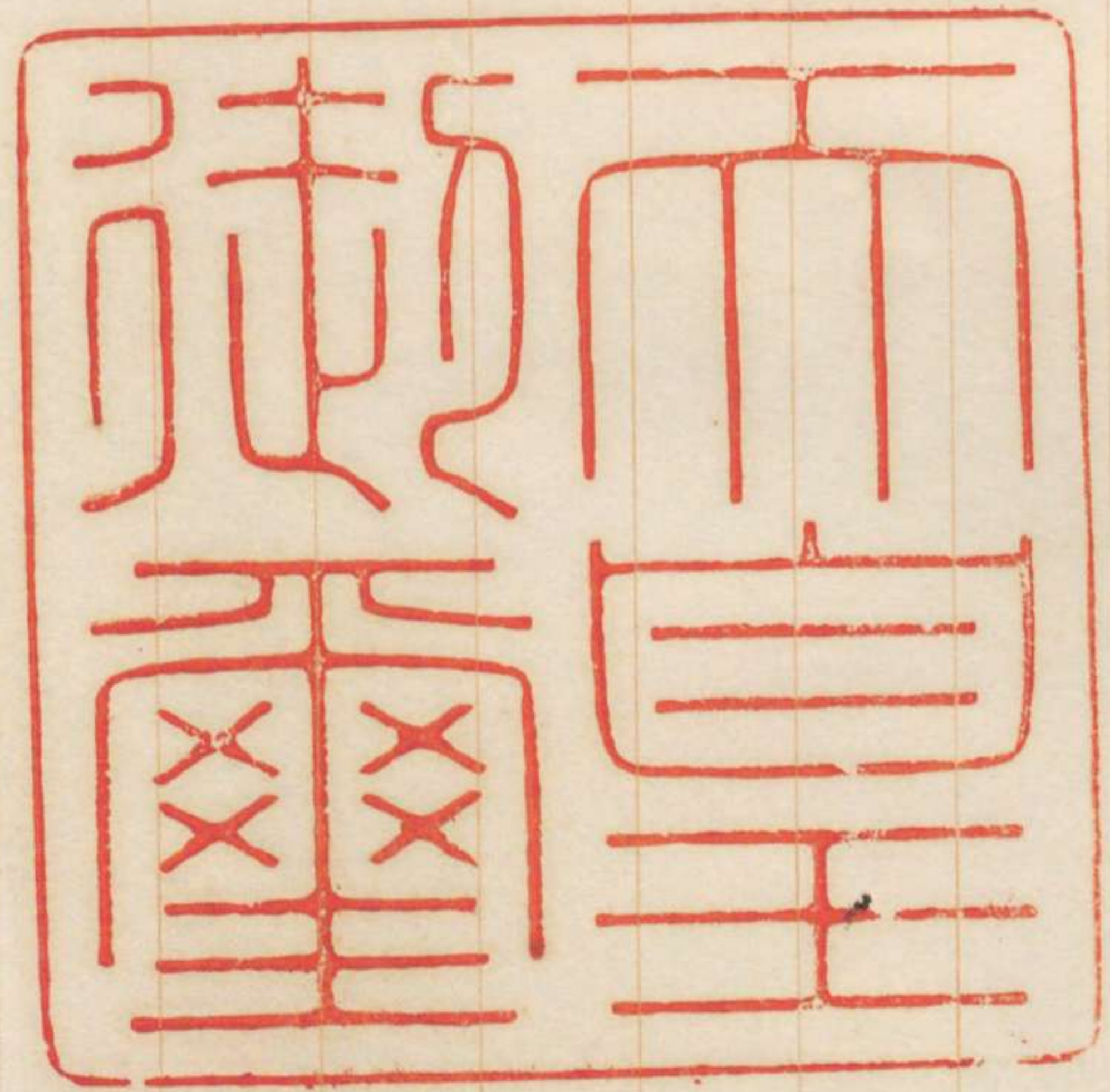
法律月九日

通



朕帝國議會ノ協賛ヲ經タル航海獎勵法  
中改正法律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睦仁



明治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

内閣總理大臣侯爵山縣有朋  
逕信大臣子爵芳川顯云

法律第九十六  
航海奨勵法中  
第五條第二項、  
明治三十二年十月  
=登録スル外國製  
項、規定ニ依リ支  
金、半額ヲ支給ス  
第十九條中「十月一日ヨリ、下ニ十八箇  
年間之ヲ加フ

ス  
一項ヲ加フ  
以後帝國船籍  
船舶ニハ前二  
ヘキ航海奨勵



明治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

内閣總理大臣侯爵山縣有朋  
逕信大臣子爵芳川顯云



法律第九十六號

航海獎勵法中左ノ通改正ス

第五條第二項、次ニ左ノ一項ヲ加フ

明治三十二年十月一日以後帝國船籍

ニ登録スル外國製造ノ船舶ニハ前二

項ノ規定ニ依リ支給スヘキ航海獎勵

金ノ半額ヲ支給ス

第十九條中「十月一日ヨリ」ノ下ニ「十八箇

年間之ヲ」ヲ加フ

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内

降